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Huachen Energy Co., Ltd

(原名：华兴电力股份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0 号国兴家园 4、5 号楼 301 室)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一期）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签署日期：2016 年 12 月 5 日

声明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对公司以下事项予以特别关注：

一、本次债券评级为 AA+级；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132.15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59 亿元（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三、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四、最近三年发行人电力业务板块实现毛利分别为 221,972.47 万元、221,763.94 万元和 246,606.12 万元，占当期毛利总额的 98.08%、97.95%和 98.83%。国务院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 0.03 元/千瓦时，鉴于发行人电力业务主要以煤炭发电为主，煤电上网电价的下调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电力业务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66 亿元、13.37 亿元、16.88 亿元和 12.16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5.85%、6.33%、5.21%和 3.43%。虽然发行人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依照账龄分析法计提了坏账准备，但由于金额较大，集中度较高，若发生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六、发行人于 2016 年进行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并购，所获得的资产为天厦矿业探矿权、亿华矿业探矿权和双安矿业采矿权，全部为动力煤采（探）矿权。鉴于目前国内煤炭价格波动明显，加之探矿权转采矿权的办理周期较长，发行人煤电一体化战略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197.29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5.60%，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49.29%，有息债务总规模较大。未来如果发行人未能对于有息债务余额进行有效控制，或宏观货币政策导致借款利率上升，将加大发行人的利息负担和偿债压力。发行人有息债务较高主要系自身正

处于规模扩张时期，为加快在建工程建设而筹借资金所致。未来随着发行人大容量发电机组的建成和投产，资金需求的下降和盈利的增长将使得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问题得到有效改善。

八、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以及下属子公司通过抵押、质押等非信用方式获得的借款金额达到 148.47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1.84%。若上述贷款无法按时还本付息，上述资产进入执行程序后，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九、发行人正在加快电力行业的布局和发展，未来资金支出需求仍然较大。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河南周口隆达电厂二期 2*660MW 扩建工程和张家港沙洲电力二期 2*1000MW 扩建工程预计投资金额合计达到 90.55 亿元，此外总投资金额 52.50 亿元的永泰发电项目正在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公司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资金需求。

十、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天厦矿业所有的探矿权证已过有效期限。目前，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规【2016】3 号）《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第一条第三项“探矿权到期需要继续延长保留期的，由申请人作出说明后可予以保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将上述矿权的保留申请提交至国土资源部门，审核流程正在进行中，探矿权过期事项将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为保护本次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特承诺：如在本次债券首期发行起息日起六个月内，若天厦矿业不能完成相关探矿权的保留工作，公司将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报上述工作进展并协商后续解决方案，具体可采取投资者回售、追加担保等措施。

十一、发行人将公司名称由原“华兴电力股份公司”更名为“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发行人承诺公司名称变更不改变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十二、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十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

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的风险、或者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风险，并面临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

十四、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评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同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网站（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予以公告，其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7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0
一、本次债券发行批准及核准情况	10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0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2
四、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利害关系	14
第二节 评级情况	15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5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5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7
一、发行人概况	1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7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4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7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30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	33
第四节 公司资信情况	40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条件	40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情况	40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以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40
四、本次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40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40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42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42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48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52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3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4
六、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70
七、发行本次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71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73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73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7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8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华晨电力、发行主体	指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原名分别为：华兴电力股份公司、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简称分别为“华兴电力”、“三吉利”）
本次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668 号文核准，发行人发行的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即本次债券项下的首期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发行公告	指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协议	指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规则	指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信用评级报告》	指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投资者、合格投资者	指	具备《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所列资质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自律组织要求的本次债券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
股东大会	指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监事会
永泰能源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控股	指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张家港华兴电力	指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	指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裕中能源	指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周口隆达	指	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
永泰发电	指	江苏永泰发电有限公司
国利能源	指	北京国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华电金泰	指	南京华电金泰忆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桂清投资	指	桂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厦矿业	指	呼伦贝尔天厦矿业有限公司
双安矿业	指	吉木萨尔县双安矿业有限公司
亿华矿业	指	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汝阳新能源	指	汝阳三吉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卓克节能	指	北京华清卓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超化煤矿	指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丰祥贸易	指	郑州丰祥贸易有限公司
新密恒业	指	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最近一年	指	2015 年
最近一期	指	2016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的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组织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我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电联	指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章程》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质押式回购	指	指将债券质押的同时，将相应债券以标准券折算比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数量为融资额度而进行的质押融资，交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后返还资金和解除质押的交易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本募集说明书中，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可能出现表格中合计数和各分项之和不一致之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批准及核准情况

（一）2016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开发行票面本金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核批准；

（二）2016 年 8 月 2 日，永泰能源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开发行票面本金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提交永泰能源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2016 年 8 月 18 日，永泰能源召开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开发行票面本金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四）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开发行票面本金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五）2016 年 11 月 1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668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首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债券名称：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主体：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5 亿元。

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5 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15 亿元的发行额度。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

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

票面金额：本期债券每一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债券认购单位：合格投资者认购的债券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起息日：2016 年 12 月 7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2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9 年 12 月 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还本付息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什刹海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 698143456。

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请参见发行公告。

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配售规则：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具体配售规则请参见发行公告。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

期债券发行最终认购不足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借款、调整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相关部门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项目负责人：阳昊、任钰、卢毅男

电话：010-5902 6600

传真：010-5902 6604

2、副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刘桂恒、韩佳

电话：021-35082905

传真：021-35082250

3、承销团：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联系人：孙艺萌

电话：0755-88608101

传真：0755-83716971

（二）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负责人：吴明德

经办律师：丁启伟、谢静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三）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济南市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广场 18 号栋 1211 室

负责人：王晖

注册会计师：王晓楠、陆文娟

电话：0531-81666258

传真：0531-81666227

（四）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联系人：王越、赵哲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杨汝睿

电话：010-5902 6649

传真：010-5902 6604

（六）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贸中心支行

账号：0200234529027300258

开户行联系电话：010-6598 9621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开户名：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什刹海支行

账号：698143456

（八）本次债券申请上市的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电话：021-6880 8888

传真 021-6880 4868

（九）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法定代表人：高斌

电话：021-3887 4800

传真：021-5875 4185

四、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所聘请的上述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评级情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联合信用评定华晨电力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华晨电力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联合信用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本次债券的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优势

（1）公司控股股东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近年来积极进行能源领域的多元化产业转型战略，大力推进电力产业布局，对公司支持力度大。

（2）公司总装机规模处于国内发电行业中等水平；平均单机装机容量较大，在单位发电能源消耗、平均厂用电率等发电业务经济性指标方面，处国内领先水平。

（3）公司在建及拟建发电项目的平均装机容量较大，技术水平较高，待相关项目投产交付后，公司发电能力将大幅提升，收入及盈利水平将显著增长。

（4）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呈净流入状态，且流入规模较大，可对公司资本性投资形成有效支撑。

2、关注

（1）目前宏观经济不景气对电力行业发展带来了一定负面影响，而且上网电价下调、环保投入增加和电煤价格波动等因素对电力行业盈利能力影响较大。

（2）公司在建及拟建发电项目规模较大，致使公司未来将面临较大的资本

支出压力。

（3）公司债务负担较重，所产生的财务费用对公司利润的侵蚀明显。

（4）公司进行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并购，所获得的资产主要为探矿权，由于国内煤炭价格波动明显，加之探矿权转采矿权的办理周期较长，公司煤电一体化战略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信用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审计报告公告后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联合信用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信用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信用将密切关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信用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信用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信用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同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联合信用网站（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予以公告，其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英文名称：Huachen Ener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田英

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27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0 号 4、5 号楼 301 室

住所邮政编码：100044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0 号 4、5 号楼 301 室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100044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002406704

信息披露事务人：孟凡朝

联系电话：010-88354292

所属行业：电力行业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电力能源项目投资；电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力配套工程设计。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及更名情况

1、发行人成立

公司由北京三吉利能源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进行股份制改造而设立。1993 年 2 月 13 日，原北京市计划委员会核发《关于成立北京三吉利能源公司的批复》（京计综字[1993]第 0179 号），同意由北京供电公司、国家能源投资公司、内蒙古电力公司共同出资 2,000 万元设立北京三吉利能源公司。

为了优化经营机制，降低经营风险，1999 年 3 月 28 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供电实业开发总公司、张家港市能源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苏省电力公司和江苏省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关于设立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六家发起人同意对北京三吉利能源公司进行重组改制，并设立“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对北京三吉利能源公司进行重组改制的方案及国有股权管理等事项进行了核准。1999 年 12 月 2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京政函[1999]151 号），同意设立“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股份总数 3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1999 年 12 月 22 日，中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庆（99）验字第 170 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确认截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投资各方按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已全部缴足。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9,090	25.25
北京供电实业开发总公司	7,560	21.00
张家港市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200	20.00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50	13.75
江苏省电力公司	3,600	10.00
江苏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3,600	10.00
合计	36,000	100.00

2、发行人第一次更名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将名称由原“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兴电力股份公司”。

3、发行人第二次更名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16 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将名称由原“华兴电力股份公司”变更为“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二）发行人股本变动情况

1、2004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04 年，经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并经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公司的股东与国利能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北京供电实业开发总公司、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苏源集团江苏发电有限公司、张家港市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0.25%、6%、3.75%、5%、5%（共计 20%）的股权转让给国利能源，转让价格以评估基础确认为 12,326.52 万元。

表：2004 年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9,000	25.00
国利能源	7,200	20.00
北京供电实业开发总公司	5,400	15.00
张家港市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400	15.00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600	10.00
江苏省电力公司	3,600	10.00
苏源集团江苏发电有限公司	1,800	5.00
合计	36,000	100.00

注 1：苏源集团江苏发电有限公司系江苏省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注 2：因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发电资产已划归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故公司股东中“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替换原股东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006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3 月，根据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和国投电力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经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关于划转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关系的通知》（国投经营[2005]270 号）核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25% 股权无偿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国投电力公司。2006 年 3 月 14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NO.0020686），确认了上述股权无偿划转事项。

表：2006 年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国投电力公司	9,000	25.00
国利能源	7,200	20.00
北京电力实业开发总公司	5,400	15.00
张家港市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400	15.00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600	10.00
江苏省电力公司	3,600	10.00
江苏昆仑投资有限公司	1,800	5.00

合计	36,000	100.00
----	--------	--------

注 1：股东江苏昆仑投资有限公司系苏源集团江苏发电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注 2：股东北京电力实业开发总公司系北京供电实业开发总公司更名而来。

3、2006 年 12 月增资

2006 年 12 月 1 日，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股本增加至 96,000 万元，价格为每股 1.39 元。其中，国投电力公司认购 24,600 万股，国利能源认购 16,800 万股，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购 18,600 万股。2006 年 12 月 15 日，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兴宇验字（2006）第 211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12 月 15 日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出资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表：2006 年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国投电力公司	33,600	35.00
国利能源	24,000	25.00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000	25.00
北京电力实业开发总公司	5,400	5.625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600	3.75
江苏省电力公司	3,600	3.75
江苏昆仑投资有限公司	1,800	1.875
合计	96,000	100.00

注 1：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张家港市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4、2007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经江苏昆仑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并经履行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资产评估及备案等程序，2007 年 7 月 2 日，江苏昆仑投资有限公司与国投电力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江苏昆仑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875%股权转让给国投电力公司，转让价格为 2.4 元/股，合计 4,320 万元。

表：2007 年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国投电力公司	35,400	36.875
国利能源	24,000	25.00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000	25.00
北京电力实业开发总公司	5,400	5.625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600	3.75

江苏省电力公司	3,600	3.75
合计	96,000	100.00

5、2009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根据公司 2008 年第三次及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国投电力公司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签署的《协议书》，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06 号）同意，国投电力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36.87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表：2009 年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35,400	36.875
国利能源	24,000	25.00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000	25.00
北京电力实业开发总公司	5,400	5.625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600	3.75
江苏省电力公司	3,600	3.75
合计	96,000	100.00

6、2011 年 6 月股权划转

2011 年，根据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划转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产权的决定》（张国资办[2010]2-1 号）、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国有股份转让协议》、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25%股权无偿转让给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1 年 6 月，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就上述交易出具了《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非挂牌项目）》，确认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25%股权转让给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表：2011 年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35,400	36.875
国利能源	24,000	25.00
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000	25.00
北京电力实业开发总公司	5,400	5.625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600	3.75
江苏省电力公司	3,600	3.75
合计	96,000	100.00

7、2014 年 2 月股权转让

经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挂牌交易等程序，2014 年 2 月 13 日，公司三名股东与桂清投资签署编号为 G313SH1007179 的《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桂清投资受让北京电力实业开发总公司、江苏省电力公司、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的公司 13.125% 股权，交易价款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为 28,101 万元。2014 年 2 月 20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A 类）》，确定该次产权交易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表：2014 年 2 月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35,400	36.875
国利能源	24,000	25.00
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000	25.00
桂清投资	12,600	13.125
合计	96,000	100.00

8、2014 年 9 月股权转让

经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挂牌交易等程序，2014 年 8 月 18 日，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华电金泰签署编号为 G314SH1007436 的《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华电金泰受让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三吉利能源 25% 股权，交易价款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为 69,920 万元。2014 年 9 月 24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A 类）》，确定该次产权交易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表：2014 年 9 月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35,400	36.875
国利能源	24,000	25.00
华电金泰	24,000	25.00
桂清投资	12,600	13.125
合计	96,000	100.00

9、2014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桂清投资与永泰能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桂清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永泰能源。

表：2014 年 10 月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35,400	36.875
国利能源	24,000	25.00
华电金泰	24,000	25.00
永泰能源	9,600	10.00
桂清投资	3,000	3.125
合计	96,000	100.00

10、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股权收购方式获得华电金泰、国利能源、桂清投资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表：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永泰能源	60,600	63.125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35,400	36.875
合计	96,000	100.00

11、2016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永泰能源全资子公司华瀛石化通过挂牌转让的方式取得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36.875%股权，至此，永泰能源实际持有公司 100%股权。

表：2016 年 4 月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永泰能源	60,600	63.125
华瀛石化	35,400	36.875
合计	96,000	100.00

12、2016 年 6 月控股股东注资

2016 年 6 月，永泰能源及其全资子公司华瀛石化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注资，注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9.60 亿元增加至 100.00 亿元。

表：2016 年 6 月注资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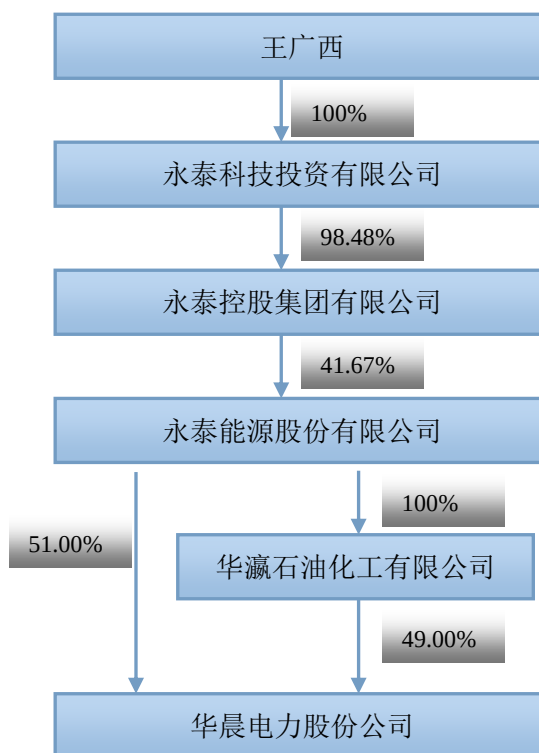
永泰能源	510,000	51.00
华瀛石化	490,000	4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

图 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二）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永泰能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持有发行人 100% 股份。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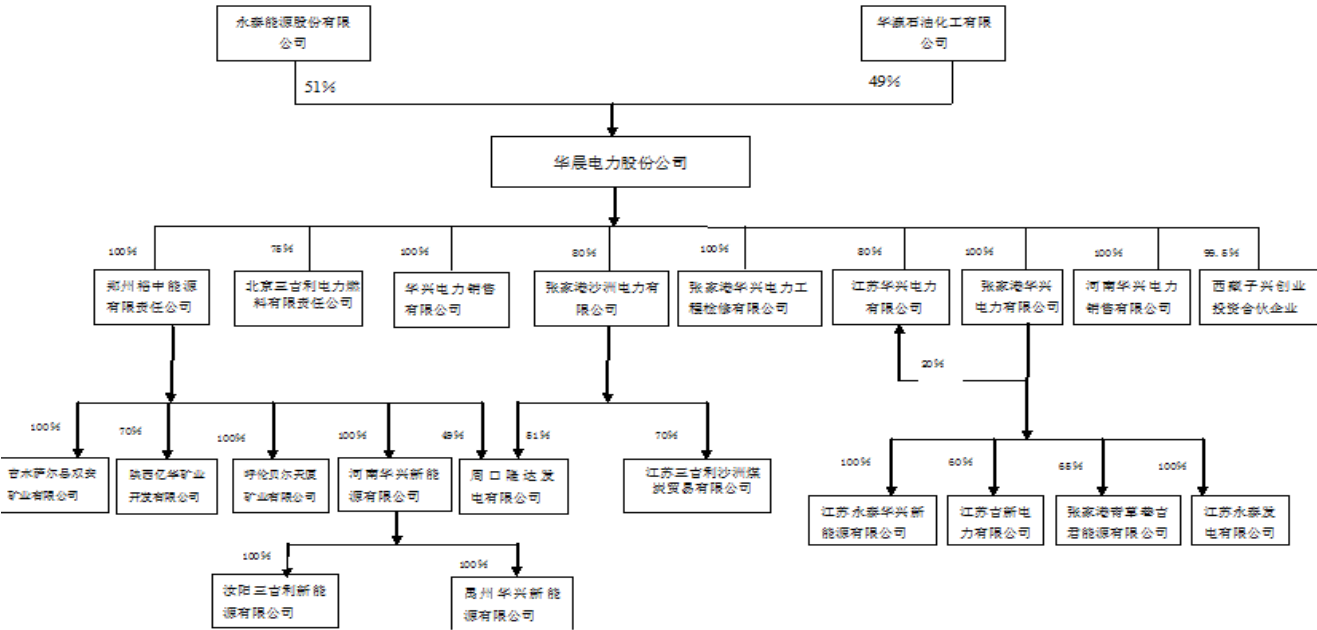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发生。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结构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1、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表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1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电力投资、建设、生产、销售；热力供应服务；从事电力工业的相关业务。
2	张家港青草巷吉君能源有限公司	340	65.00	屋顶太阳能电站建设、运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太阳能电站技术、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可再生能源发电技术、电力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研发。
3	江苏永泰华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	100.00	电力投资、新能源项目的投资、运营；新能源技术、电力技术咨询服务、节能技术服务；可再生能源发电技术、电力新技术的技术研发；新能源电站配套产品的销售。
4	江苏吉新电力有限公司	3,840	60.00	太阳能发电；光伏产品研发、销售；太阳能电站项目的建设、运营；太阳能电站技术、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研发；园艺作物种植、销售。
5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271,250	80.00	火力发电、热力供应；煤炭销售。

6	江苏三吉利沙洲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500	70.00	煤炭、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材、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金属材料、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7	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	2,200	100.00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凭许可证所列类别和等级经营）；压力管道安装、锅炉安装、改造、维修（凭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所列类别经营）；汽轮机、电机、热工仪器、仪表、泵体、风机修理，通用机械安装，钢结构制作、安装，机械及零部件、电器机械及零部件购销；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8	北京三吉利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2,000	75.00	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业务）。
9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16,400	100.00	电力、煤化工、灰渣综合利用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对煤矿投资服务（仅限分公司经营）；蒸汽、石膏销售、管道清洗、热力生产。（以上范围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后方可经营的项目，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10	河南华兴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100.00	以自有资金对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发电的投资及电力企业管理；新能源技术开发应用；太阳能电站技术、可再生能源发电技术、电力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研发。
11	汝阳三吉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100.00	从事新能源技术开发应用；太阳能电站技术、电力咨询服务；可再生能源发电技术、电力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研发，光伏发电及电力电量销售。
12	禹州华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100.00	从事新能源开发应用、太阳能电站技术、电力咨询服务，可再生能源发电技术、电力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研发。
13	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	353,000	100.00	电力生产、销售、开发、电力投资、建设

2、发行人主要子公司财务数据

表 最近一年发行人主要子公司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380,526.05	271,065.28	109,460.76	45,750.44	1,696.16

张家港青草巷吉君能源有限公司	1,477.91	1,064.73	413.18	99.28	39.87
江苏永泰华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1,874.50	396.62	1,477.89	39.02	-243.75
江苏吉新电力有限公司	17,361.80	13,257.58	4,104.21	1,034.33	293.20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1,053,666.47	800,161.10	253,505.37	107,311.29	17,695.01
江苏三吉利沙洲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6,317.87	5,425.70	892.17	0.00	3.04
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	6,954.71	11,565.45	-4,610.74	3,063.49	-791.21
北京三吉利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2,569.68	3.04	2,566.64	0.00	-2.46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868,186.13	1,670,594.10	197,592.03	151,676.30	31,204.72
河南华兴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785.28	185.98	5,599.30	0.00	-326.49
汝阳三吉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25,338.47	18,755.55	6,582.92	1,995.31	1,176.22
禹州华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46	203.00	-2.54	0.00	-0.17
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	449,369.45	184,075.97	265,293.48	5,678.34	9,140.45

（三）合营、联营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2 家主要联营和合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主要联营和合营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发行人持 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北京华清卓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700.00	35.087%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策划、设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2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239,048.75	49.00%	对煤矿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永泰能源，永泰能源实际持有华晨电力 100.00%的股份。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425,795,326.00 元

法定代表人：徐培忠

住所：山西省灵石县翠峰镇新建街南 110 号

经营范围：综合能源开发；大宗商品物流；新兴产业投资（自有资金）；煤矿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工矿配件制造、修理、销售、租赁、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矿山支护产品生产、销售。

目前，永泰能源的主营业务为发电业务、煤炭采选和煤炭贸易。永泰能源发电业务主要通过发行人开展，主要发电方式为燃煤发电、天然气发电等火力发电方式。煤炭采选又包括煤炭采掘和自产原煤的洗选，煤炭采掘的主要产品为焦煤及配焦煤原煤，煤炭洗选的主要产品为洗精煤。煤炭贸易主要是开展的外购煤炭贸易。

（2）资产及经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永泰能源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为 875.56 亿元，负债总额为 615.73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259.82 亿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7.84 亿元，净利润 9.84 亿元。

2、实际控制人情况

王广西简历

汉族，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中国国籍。曾任江苏国信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江苏永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永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法定董事长、代表人。王广西先生未拥有境外居留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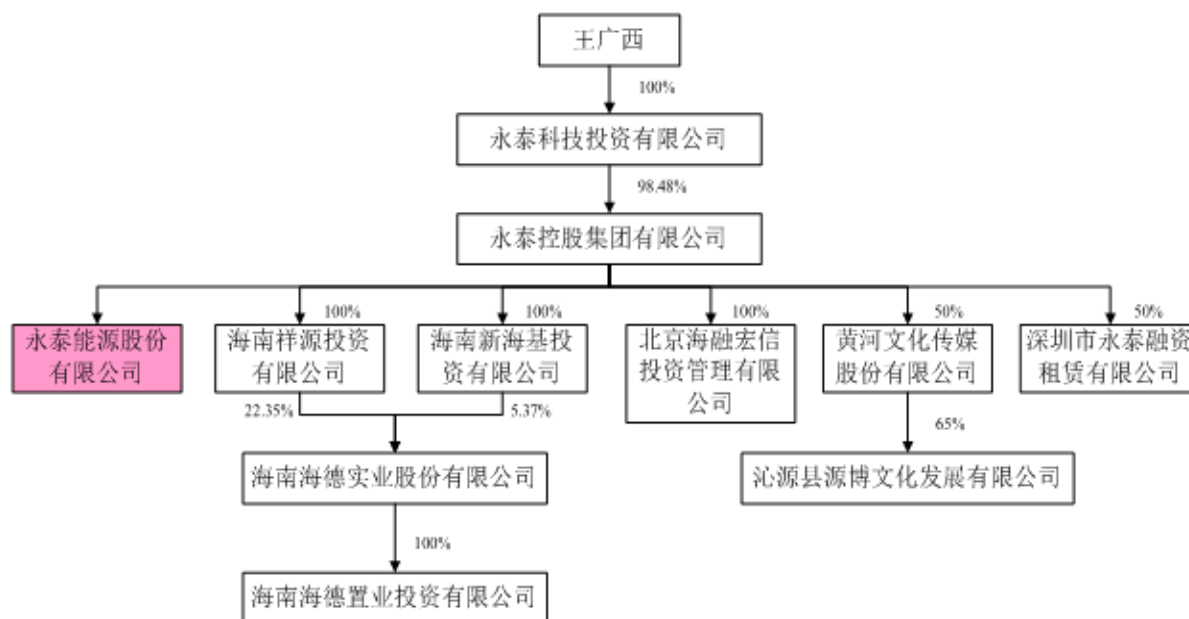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权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永泰能源已将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 1,000,000 万股中的 60,600 万股已质押给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融资租赁借款。

王广西先生无直接持有公司发行的股票及债券。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投资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控制企业基本情况

1、永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共青团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广西

成立日期：2003 年 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电子设备、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钢材、办公用品、化工产品、服装、日用百货的销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9,579,479.64 万元，负债总额 7,879,148.58 万元，所有者权益 1,700,331.06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83,968.02 万元，净利润 14,265.3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7 号、太平湖东里 14 号

法定代表人：王广西

成立日期：2002 年 4 月 15 日

注册资本：466,980 万元

实收资本：466,980 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销售建筑材料、电子设备、金属材料、贵金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永泰控股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为 9,567,358.48 万元，负债总额为 7,374,570.1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192,788.29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83,968.02 万元，净利润 29,266.75 万元。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高级管理层有 4 名成员。

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起止时间
田英	女	51	董事长	2015.04 至今担任董事长
王军	男	52	董事	2015.04 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卞鹏飞	男	36	董事	2015.04 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张集英	男	54	董事、总经理	2007.04 至今担任总经理
曲河辉	男	47	董事	2016.8 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王冬顺	男	50	监事会主席	2015.04 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曹体伦	男	45	监事	2015.04 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睦斌	男	51	职工监事	2013.10 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李明	男	53	副总经理	2012.03 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董守海	男	48	财务总监	2016.01 至今担任财务总监
王顺国	男	51	总经理助理	2013.11 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兼职情况

田英，董事长

田英，女，1965 年 4 月出生。曾在北京财政学校任教师；曾任公司财务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兼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军，董事

王军，男，1964 年 11 月出生。曾任中煤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经营处处长、铝板带项目筹备处处长；徐州四方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华熙矿业有限公司（原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澳大利亚永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永泰能源副董事长和公司董事。

卞鹏飞，董事

卞鹏飞，男，1980 年 3 月出生。曾任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公司会计；永泰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永泰能源总会计师和公司董事。

张集英，董事（兼总经理）

张集英，男，1962 年 1 月出生。曾任内蒙电力勘测设计院人电气主设人；内蒙古电力局风力发电办公室专工；包头第一热电厂副总工程师、副厂长；达拉特电厂生产副总经理、总经理；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兼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曲河辉，董事

曲河辉，男，1969 年 11 月出生。曾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润电力河南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王冬顺，监事会主席

王冬顺，男，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煤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市场经营处副总经济师；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兼监察审计部部长、现任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和公司监事会主席。

曹体伦，监事

曹体伦，男，1971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煤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姚桥矿办公室副主任；中煤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铁路管理处办公室副主任、中煤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业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地区保卫科长；中煤第一建设有限公司矿业公司副总经理；永泰能源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永泰能源总经理助

理兼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长，公司监事。

眭斌，职工监事

眭斌，男，1965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曾任张家港计委科员、科长；公司张家港华宇分公司办公室主任、劳资科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公司子公司江苏华兴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明，副总经理

李明，男，1963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曾任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系统室主任、副总工程师；公司郑州分公司副总经理；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二期筹建处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兼公司河南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董守海，财务总监

董守海，男，1968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曾任地矿部探矿工程研究所主任科员、副处长；公司财务部主管；连云港三吉利化工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财务部经理；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北京国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监察部经理；公司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与监察审计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资金财务部总经理。

王顺国，总经理助理

王顺国，男，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曾任河北省马头发电厂热工车间副主任、主任；河北省马头发电总厂厂长助理兼副总工程师；马头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副总工将生产运营部经理、经营计划部经理；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建管处主任；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聘任。

（四）持有发行人股票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持有公司股票和对外发行债券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概述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电力能源项目投资；电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力配套工程设计。

发行人目前的主要业务为发电业务。公司发电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开展，主要发电方式为燃煤发电、天然气发电等火力发电方式。目前，公司正在运营的发电装机容量 496 万千瓦，在建的装机容量 332 万千瓦，规划建设的装机容量 266 万千瓦，总装机容量 1,094 万千瓦，公司总装机容量已达到中等电力企业规模。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收入构成情况

从收入结构上看，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主要为发电业务收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电力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49%、99.39%、99.29% 和 99.54%。具体收入构成如下：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主营业务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电力行业	301,187.28	99.54%	718,640.34	99.29%	788,147.66	99.39%	892,264.56	99.49%
其他	1,399.23	0.46%	5,165.58	0.71%	4,855.66	0.61%	4,600.69	0.51%
合计	302,586.51	100.00%	723,805.92	100.00%	793,003.32	100.00%	896,865.25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相对应，具体成本构成如下：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主营业务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电力	190,473.74	99.94%	472,034.22	99.53%	566,383.72	99.96%	670,292.09	99.96%
其他	104.91	0.06%	2,239.76	0.47%	219.47	0.04%	255.57	0.04%

合计	190,578.64	100.00%	474,273.97	100.00%	566,603.19	100.00%	670,547.66	100.00%
----	------------	---------	------------	---------	------------	---------	------------	---------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电力业务毛利分别为 221,972.47 万元、221,763.94 万元、246,606.12 万元和 110,713.5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4.88%、28.14%、34.32% 和 36.76%，毛利和毛利率均逐年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煤炭价格持续走低，有效降低了发行人火力发电所需动力煤的采购成本所致。

表 最近三年各业务板块毛利情况

主营业务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电力	110,713.54	36.76%	246,606.12	34.32%	221,763.94	28.14%	221,972.47	24.88%
其他	1,294.32	92.50%	2,925.82	56.64%	4,636.19	95.48%	4,345.12	94.44%
综合毛利/率	112,007.87	37.02%	249,531.95	34.47%	226,400.13	28.55%	226,317.59	25.23%

(三) 发行人电力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业务。作为控股型公司，发行人母公司并不直接从事电力生产，而是通过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公司从事电力生产。

1、电力生产

发行人下属企业电力生产主要包括燃煤发电、燃气发电两类，其中燃煤发电采用燃煤作为一次能源，通过送煤、燃烧、锅炉蒸汽、汽轮机带动发电机、输配电等环节，即煤粉燃烧加热锅炉使锅炉中的水变为水蒸汽，利用蒸汽推动汽轮机发电；燃气发电主要产品为电力，采用天然气作为一次能源，通过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发电。

(1) 主要生产设备

表：发行人发电机组设备构成情况

发电企业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机组编号	机组类型	投产日期	主要发电设备
裕中能源	30	1#	燃煤机组	2007 年 1 月	锅炉、汽轮机、 发电机和主变 压器等
	30	2#		2007 年 7 月	
	100	3#		2012 年 3 月	
	100	4#		2012 年 7 月	
张家港	63	1#	燃气联合循环发电机组	2006 年 3 月	锅炉、汽轮机、 发电机和主变 压器等
沙洲电力	63	2#		2006 年 8 月	
周口隆达	13.5	1#		2003 年 8 月	

张家港电力	13.5	2#	2004 年 3 月	燃气机组
	39	1#	2005 年 6 月	
	39	2#	2006 年 1 月	
				余热锅炉、燃气轮机、蒸汽轮机、发电机、变压器等

根据河南省周口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关停周口隆达 2×13.5 万千瓦现役机组的承诺》(周发改能源[2014]14 号), 周口隆达现役机组须在周口隆达 2×60 万千瓦“上大压小”扩建项目建成后三个月内关停, 目前扩建项目已获得核准, 即有两台机组处于停运状态。

(2) 工艺流程:

华晨电力采用市场成熟的燃煤发电、燃气发电技术进行电力生产, 目前已进入规模化电力生产阶段。华晨电力主要下属企业的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 裕中能源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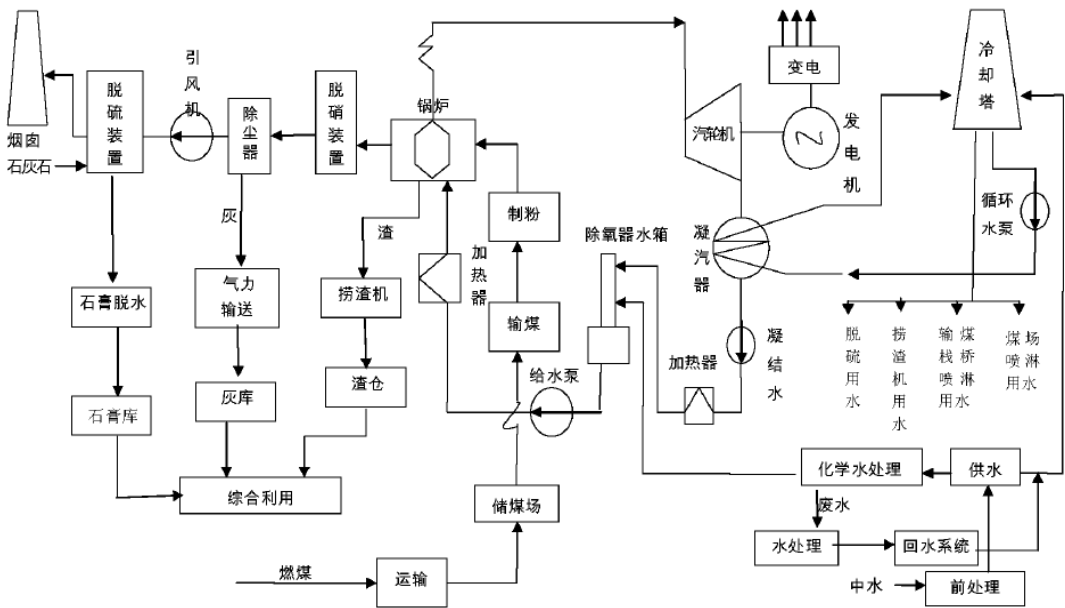


图 张家港沙洲电力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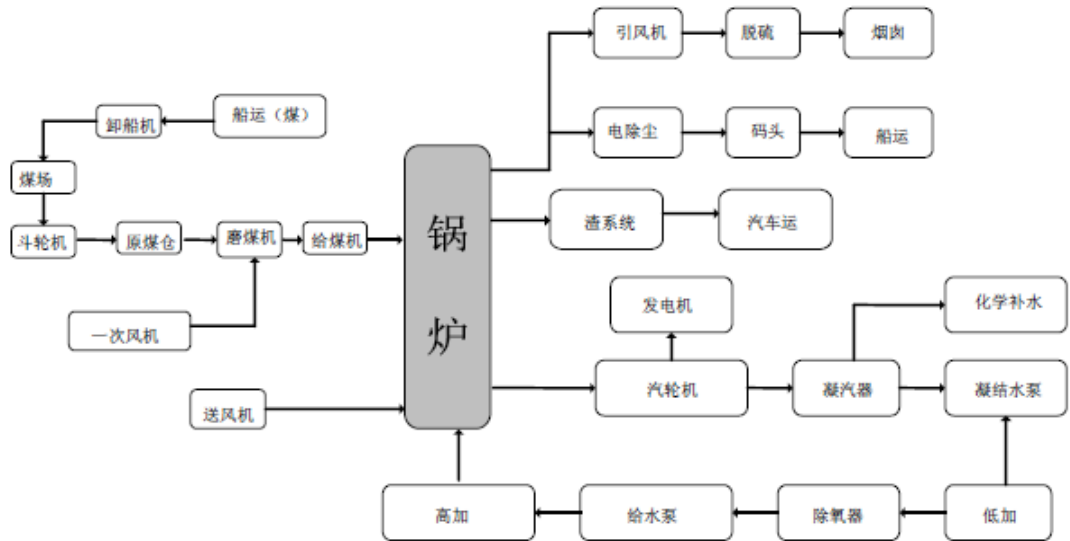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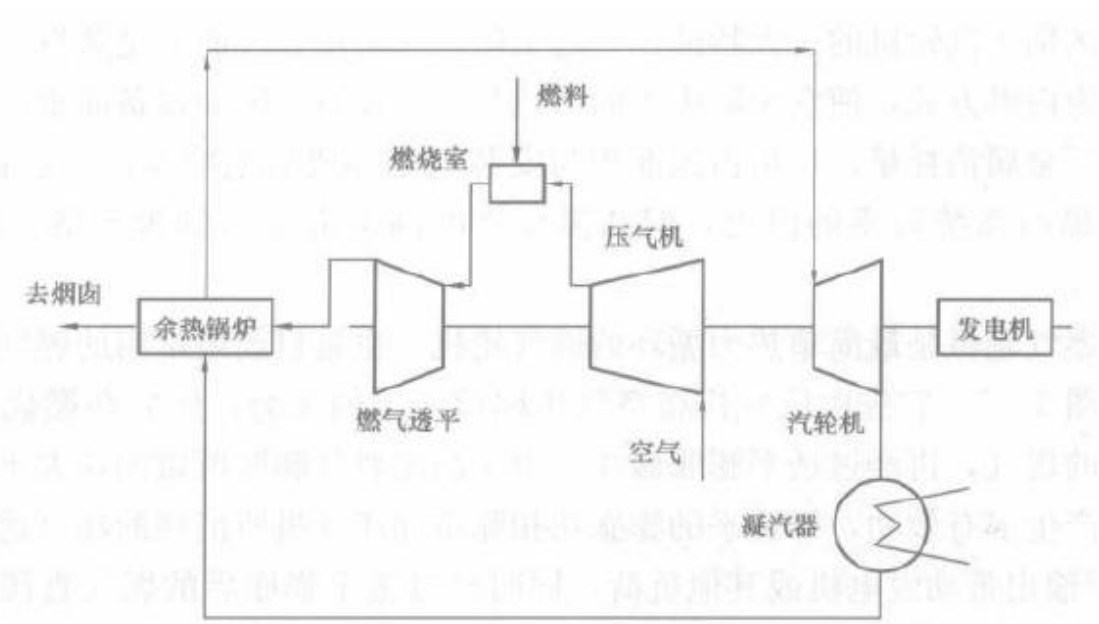


图 张家港华兴电力工艺流程图



（3）产能与产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华晨电力产能与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公司产能与产量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控股装机容量（万千瓦）	496.44	496.44	491.00	491.00
权益装机容量（万千瓦）	470.38	470.38	465.80	465.80
发电量（亿千瓦时）	94.95	191.86	209.23	231.51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90.20	182.55	198.73	220.08
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小时）	1,926	3,907	4,261	4,810

最近三年发行人发电量分别为 231.51 亿千瓦时、209.23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10.65%）和 191.86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9.05%），呈逐年下降趋势。发行人发电量下降主要受如下因素影响：

①国内经济增长持续放缓、社会用电量增速下降。2013—2015 年，我国经济增长持续放缓，国内生产总值增长情况分别为 7.7%、7.4%、6.9%。受此影响，最近三年国内全社会用电量仅分别较上一年增长 7.5%、3.8%、0.5%，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呈逐年下降趋势。

②近年来，国家持续推进能源结构转型升级，大力促进清洁能源产业快速发展，引导电网积极消纳清洁能源机组发电量，从而使得火力发电需求量进一步降低，并导致整体发电利用小时下降。

③发行人所属的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为了建设 2*660MW 新机组项目，根据国家上大压小的政策，原 2*135MW 发电机组于 2014 年 3 月停运，对发行人近年的发电量产生影响。

2、电力销售

公司下属企业将所发电力按照国家有权部门批复的上网电价出售给电力公司，根据单位电量价格与售电量计算电力销售收入，扣除发电及生产经营各项成本费用后获得利润。

由于我国电网行业的特殊性，公司客户分布较为集中，主要销售客户为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和河南省电力公司。结算方式上，电费主要与上述电力公司结算，一般本月电费下月通过现金结算支付。

电力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6 年 1-6 月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电力	14.47	47.83%	否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电力	13.48	44.55%	否
合计		27.95	92.38%	
2015 年度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电力	32.67	45.13%	否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电力	35.51	49.06%	否

合计		68.18	94.19%	
2014 年度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电力	41.59	52.77%	否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电力	36.36	46.13%	否
合计		77.95	98.90%	
2013 年度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电力	47.17	52.87%	否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电力	42.05	47.13%	否
合计		89.23	100.00%	

3、主要产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燃煤发电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煤炭，报告期内华晨电力下属电力企业以安全稳定为首要目标，与大型煤炭企业签订长期协议，作为煤炭采购主要渠道，采购价格根据煤炭采购计划及煤价走势，采取询价比选方式确定。目前，华晨电力下属电力企业的煤炭采购一般采用先货后款方式结算，账期一般为 30 天左右，主要通过铁路、汽运及船运方式进行运输。

燃气发电企业不具备天然气储存能力，公司下属企业所用天然气主要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销售分公司供应，双方签有长期天然气销售协议，天然气采购价格由国家发改委直接定价。目前，公司发电所需天然气一般先预付一周用气量的货款，每周末根据实际用气量滚动结算，账期一周左右，运输方式采用管道运输。

公司的供应商结构稳定且相对分散，公司不对单个供应商构成明显依赖。华晨电力采购的燃煤、天然气等主要原材料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发电业务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原料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6 年 1-6 月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	2.55	13.36%	否
中国石油天然气西气东输销售分公司	天然气	1.61	8.45%	否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	1.08	5.66%	否
江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煤炭	1.04	5.47%	否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0.69	3.62%	否
合计		6.97	36.57%	
2015 年度				
中国石油天然气西气东输销售分公司	天然气	11.05	23.30%	否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	4.34	9.15%	否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	2.22	4.68%	否
内蒙古满世煤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	2.10	4.43%	否
伊泰能源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煤炭	1.79	3.77%	否
合计		21.50	45.33%	
2014 年度				
中国石油天然气西气东输销售分公司	天然气	7.42	13.10%	否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	8.09	14.28%	否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5.39	9.51%	否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	3.76	6.64%	否
内蒙古满世煤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	2.81	4.96%	否
合计		27.47	48.48%	
2013 年度				
中国石油天然气西气东输销售分公司	天然气	9.28	13.84%	否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8.19	12.21%	否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	6.34	9.45%	否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	5.04	7.52%	否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	3.67	5.47%	否
合计		32.53	48.51%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发电业务原材料采购量和单价情况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标煤采购总量（万吨）	255.20	481.53	562.55	627.46
标煤采购平均单价 （元/吨）	382.61	442.69	599.58	689.73
天然气采购总量 （万立方米）	11,302.94	49,650.65	36,451.94	45,793.26
天然气采购平均单价 （元/立方米）	2.13	2.57	1.96	1.73

4、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为对火力发电所产生的副产品（粉煤灰、石膏）进行销售。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4,600.69 万元、4,855.66 万元、5,165.58 万元和 1,399.2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94.44%、95.48%、56.64% 和 92.50%。

第四节 公司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条件

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银行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在各大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获得各机构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共计 404.21 亿元的授信额度，其中未使用额度为 85.07 亿元。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中，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以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无发行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的情况。

四、本次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32.15 亿元，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20 亿元，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5.13%，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40%。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 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半年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末 /2015 年度	2014 年末 /2014 年度	2013 年末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	0.98	0.69	0.55	0.58
速动比率	0.96	0.66	0.51	0.54
资产负债率	62.76	63.29	96.25	100.24
利息保障倍数	5.36	2.66	1.80	1.3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非经特别说明，本节中引用的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均引自本公司经审计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告。

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告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审计，并出具了“和信专字(2016)第 00037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告，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70,727,211.09	1,713,736,854.42	1,316,929,440.32	1,589,749,657.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10,400.00	
应收票据	392,673,538.07	344,577,010.16	7,768,000.00	1,362,832.00
应收账款	809,537,369.00	957,571,344.13	920,067,594.82	1,036,060,172.18
预付款项	171,516,355.78	30,413,361.00	128,583,779.11	181,098,415.52
其他应收款	1,215,975,620.13	1,687,959,413.69	1,336,799,387.42	1,265,714,275.38
存货	181,793,322.79	167,661,307.46	288,536,014.92	296,047,319.27
其他流动资产	99,798,759.01	6,059,869.26	2,466,257.26	117,735,288.28
流动资产合计	7,442,022,175.87	4,907,979,160.12	4,003,860,873.85	4,487,767,960.23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7,321,371.06	1,680,774,407.82	1,748,585,453.64	1,206,528,241.38
长期应收款	48,371,612.89	26,690,316.28	38,241,327.99	
长期股权投资	600,284,299.12	1,007,371,353.40	1,005,222,944.09	969,784,705.77
投资性房地产	76,600,889.39	77,649,977.61	79,828,546.86	82,023,264.26
固定资产	12,186,668,110.37	12,322,901,394.28	12,792,954,518.50	13,441,891,176.08
在建工程	3,414,217,080.09	1,814,885,353.59	720,789,632.71	639,549,451.65
工程物资	20,887,857.28	1,258,785.77	459,658.12	61,367.52
无形资产	9,120,982,077.01	9,244,031,853.63	474,223,904.89	483,834,024.50
长期待摊费用			14,591.42	
商誉	1,799,039.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734,681.08	23,334,264.55	17,719,463.65	110,672,938.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11,067,825.94	1,304,055,156.65	225,906,806.05	214,897,83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040,934,843.66	27,502,952,863.58	17,103,946,847.92	17,149,243,004.58
资产总计	35,482,957,019.53	32,410,932,023.70	21,107,807,721.77	21,637,010,964.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36,126,919.51	2,734,426,792.37	2,141,000,000.00	2,524,000,000.00
应付票据	25,000,000.00	35,788,000.00	555,628,115.68	446,496,917.33
应付账款	1,005,381,563.94	826,083,943.25	1,206,000,409.01	1,286,391,018.68
预收款项	9,378,729.22	1,100,085.62	1,827,441.25	2,032,163.37
应付职工薪酬	88,040,002.23	185,773,201.03	104,596,214.96	103,585,182.42
应交税费	131,157,294.22	137,178,845.30	127,070,171.02	78,653,576.27
应付利息	20,500,826.37	27,616,513.14	53,516,864.54	59,416,272.54
应付股利				169,623,000.00
其他应付款	1,092,339,088.02	886,170,041.75	216,064,867.75	461,766,399.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74,216,071.22	2,305,188,516.82	2,915,560,125.17	2,621,450,327.73
流动负债合计	7,582,140,494.73	7,139,325,939.28	7,321,264,209.38	7,753,414,858.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346,600,000.00	10,247,610,000.00	10,408,130,000.00	11,659,830,000.00
长期应付款	3,172,119,679.53	2,739,150,247.97	2,184,943,972.39	2,024,610,466.95
递延收益	32,571,966.43	34,003,395.00	36,866,251.00	20,786,2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4,056,705.18	354,011,409.82	365,077,674.22	230,710,071.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85,348,351.14	13,374,775,052.79	12,995,017,897.61	13,935,936,788.28
负债合计	22,267,488,845.87	20,514,100,992.07	20,316,282,106.99	21,689,351,646.4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00	960,000,000.00	960,000,000.00	960,000,000.00
资本公积	30,298,862.66	8,250,392,243.90	32,608,138.42	10,848,138.42
其他综合收益	395,078,209.86	1,054,268,682.88	1,080,786,076.13	680,324,766.38
未分配利润	504,468,130.64	-616,729,220.23	-1,601,920,842.98	-2,057,021,344.74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29,845,203.16	9,647,931,706.55	471,473,371.57	-405,848,439.94
少数股东权益	2,285,622,970.50	2,248,899,325.08	320,052,243.21	353,507,758.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15,468,173.66	11,896,831,031.63	791,525,614.78	-52,340,681.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482,957,019.53	32,410,932,023.70	21,107,807,721.77	21,637,010,964.81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25,865,123.71	7,238,059,220.75	7,930,033,222.91	8,968,652,474.76
其中：营业收入	3,025,865,123.71	7,238,059,220.75	7,930,033,222.91	8,968,652,474.76
二、营业总成本	2,469,388,843.82	6,149,585,790.55	7,218,184,009.71	8,593,053,812.15
其中：营业成本	1,905,786,446.54	4,742,739,719.24	5,666,031,860.89	6,705,476,628.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853,993.05	90,028,460.29	70,222,217.04	59,872,945.06
销售费用	1,088.91	153,684.53	575,455.47	2,364,685.88
管理费用	123,830,003.36	390,895,398.64	329,763,370.28	368,878,604.98
财务费用	414,760,425.22	908,750,615.93	1,118,229,423.64	1,166,920,750.98
资产减值损失	-28,843,113.26	17,017,911.92	33,361,682.39	289,540,196.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280,400.00	-1,280,400.0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6,715,307.68	217,549,984.13	146,422,005.24	-14,995,331.3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3,191,587.57	1,307,303,814.33	856,990,818.44	360,603,331.24
加：营业外收入	101,466,943.25	12,000,992.62	13,229,296.46	3,826,390.72
减：营业外支出	12,503.36	18,988,633.03	69,776,266.53	1,780,990.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4,646,027.46	1,300,316,173.92	800,443,848.37	362,648,731.91
减：所得税	176,095,603.84	243,756,339.48	217,318,396.18	105,934,053.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8,550,423.62	1,056,559,834.44	583,125,452.19	256,714,678.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1,876,778.21	985,191,622.75	528,529,938.04	162,606,795.49
少数股东损益	36,673,645.41	71,368,211.69	54,595,514.15	94,107,883.1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9,190,473.02	-26,517,393.25	400,461,309.74	-22,991,808.29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9,359,950.60	1,030,042,441.19	983,586,761.93	233,722,870.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2,686,305.19	958,674,229.50	928,991,247.78	139,614,987.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673,645.41	71,368,211.69	54,595,514.15	94,107,883.1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99	1.0262	0.5506	0.169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999	1.0262	0.5506	0.1694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17,177,725.55	7,813,273,695.38	8,645,319,531.38	9,715,659,185.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573,974.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28,962,452.93	1,039,981,682.17	936,699,890.62	1,962,273,50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46,140,178.48	8,853,255,377.55	9,582,019,422.00	11,694,506,665.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8,636,523.78	4,221,953,392.61	4,366,066,185.85	5,881,034,372.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9,901,009.65	343,634,681.85	377,196,955.98	335,579,935.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4,599,148.62	989,477,229.20	613,572,424.59	557,817,801.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64,145,293.06	1,039,745,903.03	1,421,778,931.52	960,475,451.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17,281,975.11	6,594,811,206.69	6,778,614,497.94	7,734,907,56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8,858,203.37	2,258,444,170.86	2,803,404,924.06	3,959,599,104.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6,300,306.06	593,481,933.61	125,923,506.75	333,659,598.8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7,502,629.93	66,482,558.88	6,664,360.49	85,688,642.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00.00	192,125.26	901,185.00	34,473,05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260,575.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3,810,135.99	1,163,417,193.43	133,489,052.24	453,821,291.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49,320,860.94	1,862,066,737.52	330,833,554.21	1,149,148,064.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65,506,119.06	391,100,800.00	438,785,820.00	1,235,172,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94,396,903.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09,223,883.48	2,253,167,537.52	769,619,374.21	2,384,320,064.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5,413,747.49	-1,089,750,344.09	-636,130,321.97	-1,930,498,773.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114,050,000.00	153,295,621.96	130,19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4,050,000.00	153,295,621.96	130,19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76,126,919.51	6,389,923,809.38	4,588,420,000.00	5,34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3,119,809.14	200,595.66	344,156.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90,176,919.51	6,816,339,240.48	4,718,810,595.66	5,349,344,156.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88,405,877.40	6,124,869,663.32	5,799,230,571.67	5,527,758,292.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6,521,064.00	1,144,976,903.24	1,332,420,708.56	1,221,183,280.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712,733.92	64,320,948.30	15,118,762.89	22,055,533.67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6,639,675.32	7,334,167,514.86	7,146,770,043.12	6,770,997,106.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3,537,244.19	-517,828,274.38	-2,427,959,447.46	-1,421,652,949.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656.60	6,424.63	16,465.85	-12,593.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56,990,356.67	650,871,977.02	-260,668,379.52	607,434,787.9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3,736,854.42	1,062,864,877.40	1,323,533,256.92	716,098,469.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70,727,211.09	1,713,736,854.42	1,062,864,877.40	1,323,533,256.92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2,594,697.34	446,162,340.92	37,861,558.00	146,675,983.18
应收票据	326,217,284.19	326,217,284.19		
其他应收款	5,984,684,400.53	735,609,780.59	1,666,543,064.35	1,743,870,705.15
流动资产合计	6,573,496,382.06	1,507,989,405.70	1,704,404,622.35	1,890,546,688.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4,321,371.06	1,677,774,407.82	1,745,585,453.64	1,203,528,241.38
长期股权投资	6,320,737,661.62	5,965,517,203.75	5,855,368,794.44	5,057,405,562.11
投资性房地产	76,600,889.39	77,649,977.61	79,828,546.86	82,023,264.26
固定资产	18,399,170.51	19,158,099.51	19,192,322.59	19,620,804.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90,059,092.58	7,740,099,688.69	7,699,975,117.53	6,362,577,872.07
资产总计	13,663,555,474.64	9,248,089,094.39	9,404,379,739.88	8,253,124,560.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200,400,000.00	260,000,000.00	550,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44,645,047.06	65,432,189.42	57,429,929.32	56,749,659.48
应交税费	14,811,000.98	1,701,184.63	2,104,741.67	557,039.28
应付利息	594,027.78	418,742.38	1,052,865.01	1,085,149.99
其他应付款	1,408,484,883.71	7,017,705,390.81	7,081,566,736.55	6,239,092,751.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500,000.00	202,000,000.00	40,0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1,696,034,959.53	7,487,657,507.24	7,442,154,272.55	6,847,484,600.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9,500,000.00	-	252,000,000.00	4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0,560,253.48	349,848,436.16	359,129,542.23	225,642,438.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0,060,253.48	349,848,436.16	611,129,542.23	265,642,438.99
负债合计	2,046,095,213.01	7,837,505,943.40	8,053,283,814.78	7,113,127,039.51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00	960,000,000.00	960,000,000.00	960,000,000.00
资本公积金	419,908,190.98	430,680,999.55	425,439,056.92	425,439,056.92
其它综合收益	395,078,209.86	1,054,268,682.88	1,080,786,076.13	680,324,766.38
盈余公积金	29,028,197.50	29,028,197.50	29,028,197.50	29,028,197.50
未分配利润	773,445,663.29	-1,063,394,728.94	-1,144,157,405.45	-954,794,499.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17,460,261.63	1,410,583,150.99	1,351,095,925.10	1,139,997,520.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663,555,474.64	9,248,089,094.39	9,404,379,739.88	8,253,124,560.40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98,593.38	5,939,172.85	5,524,771.60	5,508,571.60
减：营业成本	1,049,088.22	2,178,569.25	2,194,691.11	2,194,691.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123,461.07	12,231,418.69	6,407,175.64	7,097,712.51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8,814,300.09	75,533,621.15	57,083,755.68	69,416,142.55
财务费用	96,080,993.06	268,700,735.30	350,678,048.19	385,583,807.83
资产减值损失	-70,463,319.90	-14,368,512.09	25,401,527.47	21,354,984.83
加：投资收益	1,902,346,321.39	419,116,423.63	246,865,614.35	879,607,765.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27,749.02	-4,419,458.32	37,820,744.48	-164,557,988.20
二、营业利润	1,836,840,392.23	80,779,764.18	-189,374,812.14	399,468,998.56
加：营业外收入	-	170,108.52	41,577.73	-
减：营业外支出	-	187,196.19	29,671.13	17,952.11
三、利润总额	1,836,840,392.23	80,762,676.51	-189,362,905.54	399,451,046.45
减：所得税				-25,508,043.38
四、净利润	1,836,840,392.23	80,762,676.51	-189,362,905.54	424,959,089.83
五、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659,190,473.02	-26,517,393.25	400,461,309.74	-22,991,808.29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77,649,919.21	54,245,283.26	211,098,404.20	401,967,281.54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40,666,462.57	1,780,828,531.85	1,806,242,659.67	4,010,288,963.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40,666,462.57	1,780,828,531.85	1,806,242,659.67	4,010,288,963.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364,517.54	28,782,221.97	33,762,110.14	30,986,161.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20,650.56	22,159,936.84	12,603,844.55	17,720,714.29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36,029,784.67	2,010,224,085.35	1,492,579,020.38	2,799,095,574.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90,614,952.77	2,061,166,244.16	1,538,944,975.07	2,847,802,45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9,948,490.20	-280,337,712.31	267,297,684.60	1,162,486,513.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80,342,793.91	386,747,533.61	116,931,238.75	258,659,598.8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7,133,643.64	265,772,969.84	32,814,239.79	78,722,666.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3,000.00	1,400.00	14,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7,476,437.55	1,155,633,503.45	149,746,878.54	337,396,264.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005.00	1,358,939.10	1,345,505.00	1,166,83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60,050,000.00	292,000,000.00	447,986,900.00	1,485,17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0,181,005.00	293,358,939.10	449,332,405.00	1,486,338,83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704,567.45	862,274,564.35	-299,585,526.46	-1,148,942,565.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4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0	360,000,000.00	592,000,000.00	59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60,000,000.00	360,000,000.00	592,000,000.00	59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5,400,000.00	509,600,000.00	630,000,000.00	4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523,242.53	24,042,493.75	38,543,049.17	33,723,770.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923,242.53	533,642,493.75	668,543,049.17	473,723,770.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9,076,757.47	-173,642,493.75	-76,543,049.17	116,276,229.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8,656.60	6,424.63	16,465.85	-16,465.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567,643.58	408,300,782.92	-108,814,425.18	129,803,712.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6,162,340.92	37,861,558.00	146,675,983.18	16,872,270.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594,697.34	446,162,340.92	37,861,558.00	146,675,983.18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2016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动

1、2016 年 1-6 月新增合并单位

名称	变更原因
江苏永泰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合并
西藏子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新设
呼伦贝尔天厦矿业有限公司	企业合并
吉木萨尔县双安矿业有限公司	企业合并
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合并

2016 年 6 月，为加快煤电一体化布局，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 40.95 亿元收购了永泰能源持有的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华矿业”）70%股权、以 39.80 亿元收购了华熙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呼伦贝尔天厦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厦矿业”）100%股权、以 1.65 亿元收购了吉木萨尔县双安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安矿业”）100%股权。

（1）被收购子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¹

① 亿华矿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榆林市靖边县统万路县政府对面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经营、销售

注册资本：拾伍亿元（人民币）

亿华矿业目前处于探转采前期工作阶段，尚未正式投产。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亿华矿业资产总额 588,306.07 万元，负债总额 3,626.68 万元，所有者权益 584,679.39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7.52 万元。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亿华矿业资产总额 588,282.24 万元，负债总额 3,614.84 万元，所有者权益 584,667.40 万元；2016 年 1-6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1.99 万元。

② 天厦矿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呼伦贝尔天厦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牙克石市工业大街 187 号（3 号门）

经营范围：矿产品经营、销售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人民币）

天厦矿业目前处于探转采前期工作阶段，尚未正式投产。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天厦矿业资产总额为 400,809.5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827.6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97,981.91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

¹被收购子公司财务数据取自各自重述报表数据。

元，净利润-0.28 万元。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天厦矿业资产总额为 400,835.88 万元，负债总额 2,854.0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97,981.82 万元；2016 年 1-6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0.09 万元。

③ 双安矿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木萨尔县双安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水西沟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精煤洗选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人民币）

双安矿业因矿区资源整合及地方政府产业升级安排，自 2014 年以来暂无产量。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双安矿业资产总额为 28,003.7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509.0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3,494.66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682.72 万元。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双安矿业资产总额为 28,018.9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676.7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3,342.18 万元；2016 年 1-6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52.48 万元。

（2）本次收购的目的及经营计划

公司实施上述煤炭资产收购计划，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构建煤电一体化产业链产生积极影响，具有战略意义。

① 建立“煤电联营”，搭建一体化经营平台

煤电一体化是国际能源产业发展趋势，也是国家政策鼓励方向。发行人通过控股股东“煤—电—运”同一产业链上下游之间的行业整合，推动“煤电联营”，搭建一体化经营平台，以实现良好的煤电联动协同效应，增强能源板块抗风险能力，有效降低煤电产品价格波动周期不一致的风险，保持企业盈利能力长期稳定增长。

② 保证原材料长期供应，降低原材料运输成本

发行人发电业务主要原材料为动力煤，本次收购的亿华矿业和天厦矿业均

拥有丰富的高热值优质动力煤资源，其中亿华矿业拥有动力煤储量 114,453 万吨；天厦矿业拥有动力煤储量 32,145 万吨。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一方面可通过对上述煤矿的开采有效提高自身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为发电机组稳定运营提供有力保障；另一方面亿华矿业和天厦矿业位于陕西和内蒙，使用上述煤矿所产动力煤，将会使发行人煤炭运输距离大为缩短，由此可大幅节省运输费用，从而有效降低发电业务成本。

③ 收购矿业公司的未来经营计划

目前，亿华矿业拥有的海则滩煤炭综合利用项目已纳入陕西省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并报国家发改委审批；天厦矿业牙克石市石瓦鲁矿区煤炭项目所在的内蒙古自治区牙克石--五九煤炭矿区总体规划正在国家发改委进行审批；新疆双安煤矿产业升级方案已报新疆自治区发改委审批。未来，发行人将根据煤炭市场行情变化及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尽快开发利用上述煤炭资源，加快形成煤电一体化格局，以提高自身电力行业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3) 收购公司采（探）矿权基本情况

亿华矿业、天厦矿业和双安矿业拥有的采（探）矿权权属清晰，产权证书齐全。相关矿权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平方公里、万吨

单位	证号	开采面积	矿种	保有储量	可采储量	地理位置
亿华矿业探矿权	T01120100601041206	200.11	动力煤	114,453.00	71,952.59	陕西省靖边县海则滩地区
天厦矿业探矿权 ²	T01120080401000374	44.87	动力煤	32,145.00	22,659.05	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石瓦鲁区
双安矿业采矿权	C6500002010111120122622	7.56	动力煤	24,097.16	12,048.5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木萨尔县

2、2016 年 1-6 月减少合并单位

无。

(二) 2015 年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动

1、2015 年新增合并单位

名称	变更原因
----	------

²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天厦矿业探矿权证已过有效期，目前发行人已将申请探矿权保留的相关资料上报至国土资源部门并收到回执，等待下发新证。

华兴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江苏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河南华兴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江苏永泰华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江苏吉新电力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河南华兴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新设
汝阳三吉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禹州华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2、2015 年减少合并单位

名称	变更原因
郑州润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清算注销

（三）2014 年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动

1、2014 年新增合并单位

名称	变更原因
张家港青草巷吉君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2、2014 年减少合并单位

无。

（四）2013 年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动

201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较 2012 年末未发生变动。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6 月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末 /2015 年度	2014 年末 /2014 年度	2013 年末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	0.98	0.69	0.55	0.58
速动比率	0.96	0.66	0.51	0.54
资产负债率（%）	62.76	63.29	96.25	100.24
利息保障倍数	5.36	2.66	1.80	1.31
存货周转率（次）	10.91	20.79	19.38	22.6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2	7.71	8.11	8.66

注：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本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9,777,013.05	-16,600,257.66	-53,892,106.85	319,112.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81,428.57	8,822,856.00	11,437,999.00	2,819,95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568,993.57	40,752,568.30	40,441,323.37	45,322,999.2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609,575.11	-5,020,840.3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74,844,027.80	168,984,112.11	86,719,742.02	97,606,087.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5,998.27	789,761.25	-14,092,862.22	-1,093,662.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0,739,428.31	2,081,171.46	-33,257,269.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598,418.77	-11,352,261.45	-15,723,543.38	-25,047,815.11
所得税影响额	-21,047,042.63	-69,946,902.14	-37,104,063.38	-39,009,432.37
合计	756,213,865.92	118,510,207.54	-15,470,780.70	80,917,240.42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资产结构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构成情况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7,072.72	12.88	171,373.69	5.29	131,692.94	6.24	158,974.97	7.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271.04	0.01	-	-
应收票据	39,267.35	1.11	34,457.70	1.06	776.80	0.04	136.28	0.01
应收账款	80,953.74	2.28	95,757.13	2.95	92,006.76	4.36	103,606.02	4.79
预付款项	17,151.64	0.48	3,041.34	0.09	12,858.38	0.61	18,109.84	0.84
其他应收款	121,597.56	3.43	168,795.94	5.21	133,679.94	6.33	126,571.43	5.85
存货	18,179.33	0.51	16,766.13	0.52	28,853.60	1.37	29,604.73	1.37
其他流动资产	9,979.88	0.28	605.99	0.02	246.63	0.01	11,773.53	0.54
流动资产合计	744,202.22	20.97	490,797.92	15.14	400,386.09	18.97	448,776.80	20.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732.14	2.05	168,077.44	5.19	174,858.55	8.28	120,652.82	5.58
长期应收款	4,837.16	0.14	2,669.03	0.08	3,824.13	0.18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60,028.43	1.69	100,737.14	3.11	100,522.29	4.76	96,978.47	4.48
投资性房地产	7,660.09	0.22	7,765.00	0.24	7,982.85	0.38	8,202.33	0.38
固定资产	1,218,666.81	34.35	1,232,290.14	38.02	1,279,295.45	60.61	1,344,189.12	62.12
在建工程	341,421.71	9.62	181,488.54	5.60	72,078.96	3.41	63,954.95	2.96
工程物资	2,088.79	0.06	125.88	0.00	45.97	0.00	6.14	0.00
无形资产	912,098.21	25.71	924,403.19	28.52	47,422.39	2.25	48,383.40	2.24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46	0.00	-	-
商誉	179.90	0.01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73.47	0.09	2,333.43	0.07	1,771.95	0.08	11,067.29	0.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1,106.78	5.10	130,405.52	4.02	22,590.68	1.07	21,489.78	0.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04,093.48	79.03	2,750,295.29	84.86	1,710,394.68	81.03	1,714,924.30	79.26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资产总计	3,548,295.70	100.00	3,241,093.20	100.00	2,110,780.77	100.00	2,163,701.10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163,701.10 万元、2,110,780.77 万元、3,241,093.20 万元和 3,548,295.70 万元。2015 年末的总资产较 2014 年末大幅增长 53.55%，主要系公司收购子公司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所致。

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占比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维持在高位，主要系发行人所处火力发电行业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较大所致。最近一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为 79.03%。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科目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科目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58,974.97 万元、131,692.94 万元、171,373.69 万元和 457,072.7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35%、6.24%、5.29%和 12.88%。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大幅增加 166.71%，主要系发行人收到股东增资款所致。

2、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606.02 万元、92,006.76 万元、95,757.13 万元和 80,953.7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79%、4.36%、2.95%和 2.28%。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2016 年 6 月末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 额的比例	性质	是否为经 营性应收 款
1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41,584.95	1年内	51.15%	电费	是
2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28,667.03	1年内	35.26%	电费	是
3	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平顶山发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2,563.45	1年内	3.15%	电费	是
4	江阴市华西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6.46	1年内	2.33%	电费	是

5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8.35	1年内	2.16%	电费	是
合计			76,470.24		94.06%		

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26,571.43 万元、133,679.94 万元、168,795.94 万元和 121,597.5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85%、6.33%和 5.21%和 3.43%。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融资业务保证金及质押股权分红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基本保持稳定，未有较上一年度变动超过 30%的情况发生。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31,933.70 万元。其中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为 107,597.84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81.55%。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前五大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2016 年 6 月末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性质	是否为经 营性应收 款
1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43,232.39	1 年以内	32.77%	往来款	是
2 周口市土地收储中心	非关联方	21,681.06	1 年以内	16.43%	补偿款	是
3 商丘裕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838.63	0-4 年	14.28%	往来款	是
4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15,969.00	0-5 年	12.10%	往来款	是
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7,876.76	0-2 年	5.97%	质押股权分红款	是
合计		107,597.85		81.55%		

（1）应收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款项情况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中煤业”）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49.00%的股份。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裕中煤业款项余额为

43,232.39 万元，占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32.77%。上述款项主要是发行人在前几年煤炭供应紧张时为获得稳定的煤炭供应，支持裕中煤业生产建设，与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向裕中煤业提供的股东支持借款。

（2）应收周口市土地收储中心款项情况

周口市土地收储中心是周口市政府土地收储平台，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周口市土地收储中心款项余额为 21,681.06 万元，占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16.43%。上述款项为发行人子公司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因厂址搬迁而向当地土储部门出售老厂区工业用地的应得款项。

（3）应收商丘裕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款项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商丘裕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东发电”）款项余额 18,838.63 万元，占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14.28%。

裕东发电原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70%的股份。2011 年 12 月发行人将该部分股权全部转让给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时，裕东发电尚欠发行人部分往来款。目前，相关款项正在积极清收中。

（4）应收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款项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电网”）款项余额 15,969.00 万元，占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12.10%。上述款项主要为发行人新建发电机组需接入河南电网枢纽站进行上网销售，而河南电网对相关电网枢纽站扩建项目进度滞后于发行人电厂建设计划，为实现双方共赢，发行人暂垫付了部分电网枢纽站建设工程款所致，后期该款项将根据河南电网电网建设进度逐步收回。

（5）应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款项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款项余额 7,876.76 万元，占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5.97%。该笔款项主要为发行人以其持有的部分华夏银行股票为其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在融资期间冻结暂未收到的股票分红款。

4、存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9,604.73 万元、28,853.60

万元、16,766.13 万元和 18,179.3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7%、1.37%、0.52%和 0.51%。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原材料（燃煤）、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报告期内，发行人期末存货规模占总资产的比重不高，2014 年后发行人存货规模有所下降，主要系煤炭采购价格持续下降所致。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20,652.82 万元、174,858.55 万元、168,077.44 万元和 72,732.1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8%、8.28%、5.19%和 2.05%。

表：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万元)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万元)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63,728.15		63,728.15	164,073.45	--	164,073.45
按成本计量的	9,003.99		9,003.99	4,003.99	--	4,003.99
合计	72,732.14		72,732.14	168,077.44	--	168,077.44

2015 年 12 月末，发行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华晨电力持有的 13,515.11 万股华夏银行股票，上述股票账面投资成本为 24,134.08 万元，根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票收盘价计算，其公允价值为 164,073.45 万元。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华晨电力持有的 6,443.70 万股华夏银行股票，上述股票账面投资成本为 11,504.05 万元，根据 2016 年 6 月 30 日股票收盘价计算，其公允价值为 63,728.15 万元。

6、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96,978.47 万元、100,522.29 万元、100,737.14 万元和 60,028.4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8%、4.76%、3.11%和 1.69%。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40.41%，主要系发行人当期转让持有的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万元)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万元)
北京华清卓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2.47		2,012.47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58,050.93	34.97	58,015.96
合计	60,063.39	34.97	60,028.42

7、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344,189.12 万元、1,279,295.45 万元、1,232,290.14 万元和 1,218,666.8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12%、60.61%、38.02%和 34.35%。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保持稳定，未有较上一年度变动超过 30%的情形发生。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各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房屋及建筑物	井巷工程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及其他	合计
原值	354,015.28	5,512.36	1,536,603.61	6,717.34	5,823.23	1,956.97	1,910,628.78
累计折旧	99,075.68	92.39	553,120.31	5,035.60	4,914.82	1,474.71	663,713.50
减值准备	8,490.70	0.00	19,756.81	0.00	0.95	0.00	28,248.47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46,448.90	5,419.97	963,726.49	1,681.74	907.46	482.26	1,218,666.81

8、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63,954.95 万元、72,078.96 万元、181,488.54 万元和 341,421.7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96%、3.41%和 5.60%和 9.62%。

201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151.79%，主要系部分子公司新增基建工程投入所致。发行人当期新增投入较大的在建工程为沙洲电力二期的 40,505.37 万元，陕西亿华海则滩项目的 35,529.82 万元和周口隆达在建工程的 16,858.56 万元。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了 88.12%，主要系公司对张家港沙洲电力二期 2*1000MW 机组等在建工程加大投入所致。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千瓦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预计完工时间	装机容量	已投资金额	总投资	预计转固时间
张家港华兴一期技改	2015 年 4 月	2016 年 12 月	-	8,533.67	15,000.00	2016 年 12 月
张家港华兴二期	2017 年 3 月	2018 年 1 月	2×40	1,130.41	275,500.00	2018 年 1 月
江苏吉新（光伏）	规划阶段	-	3	259.90	-	-
江苏新能源（光伏）	规划阶段	-	0.2	36.02	568.54	-

沙洲电力二期	2015 年 6 月	2017 年 8 月	2×100	235,389.83	853,650.00	2017 年 8 月
沙洲电力一期技改	2015 年 10 月	2016 年 9 月	-	3,740.88	4,466.85	2016 年 9 月
裕中能源技改	2015 年 9 月	2016 年 10 月	-	8,476.81	9,442.50	2016 年 10 月
禹州新能源（光伏）	规划阶段	-	2	117.78	16,997.71	-
周口隆达二期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7 年 11 月	2×66	46,925.27	515,000.00	2017 年 11 月
双安产业升级项目	规划阶段	—	-	3,204.17	—	—
亿华矿业海则滩项目	前期工作阶段	—	-	35,575.89	490,000.00	—
天厦矿业项目	前期工作阶段	—	-	2,848.18	156,086.65	—
江苏永泰发电项目*	规划阶段	-	2×66	6,597.63	525,000.00	-

*江苏永泰发电项目已完成前期规划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现尚待国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

为紧跟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的步伐，发行人力争在清洁能源和供热领域取得突破，实现成为大型综合电力企业的目标。发行人近年来加快实施“上大压小”发展战略，通过投资新建大容量机组取代原有小容量机组，以新建机组单机容量大、环保参数高和煤炭利用率高等特点提高自身在电力行业的竞争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目前，发行人主要在建发电机组详细情况如下：

（1）张家港沙洲电力二期 2*1000MW 发电工程

张家港沙洲电力二期发电工程（以下简称“沙洲电力二期”）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取得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对发电工程的核准文件，7 月 15 日取得了配套码头工程的核准文件。工程动态总投资预计为 85.37 亿元，动态单位投资 4,063 元/千瓦，同步配套建设 500kV 输配电设施、高效除尘器、烟气脱硫、脱硝设施和全封闭式圆型煤场，并在张家港沙洲煤码头下游扩建 10 万吨级卸煤码头一座。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形成年发电量 104 亿千瓦时的生产能力，相应关停 44.9 万千瓦高能耗小火电机组，有利于江苏省电源结构优化。项目于 2015 年 6 月 1 日正式开工，预计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3 机组通过 168 小时试运行，2017 年 8 月 31 日前#4 机组通过 168 小时试运行。

沙洲电力二期机组建设水平先进，设计供电煤耗为 275.3 克/千瓦时，优于 2012-2014 年 1000MW 级超超临界机组前 20%平均值，机组投产后在能耗方面具有较强竞争优势。苏州市张家港地区工业发达，经济增速保持稳定，电力负荷相对较高，沙洲电力二期的投产使用，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在该地区竞争力，为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的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2）河南周口隆达电厂二期 2*660MW 发电工程

河南周口隆达电厂二期发电工程（以下简称“周口隆达二期”）于 2012 年 10 月取得国家能源局关于同意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2015 年 2 月 13 日取得河南省发改委对发电工程的核准文件。项目动态总投资 51.5 亿元，动态单位投资 3,901 元/千瓦，同步建设高效的脱硫设施、低氮燃烧器和高效的 SCR 脱硝装置，采用超净布袋除尘器，实现燃煤机组超净排放。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发电 66 亿千瓦时，还将同步关停自身高能耗小火电机组 46.2 万千瓦，在提高电力供应满足当地用电需求的同时有效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正式开工，预计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1 机组通过 168 小时试运行，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2 机组通过 168 小时试运行。

周口隆达电厂二期发电工程主要设计指标与同类型机组处于先进水平，投产发电后在同类机组中能耗较低，设计供电煤耗为 280.7 克/千瓦时，优于 2012~2014 年 600MW 级超超临界机组前 20%平均值，机组投产后在能耗方面均有强竞争优势。周口为河南省人口第一大市，电力负荷每年以 20 万千瓦水平递增，缺电情况相对严重，作为周口唯一一家大型电厂，隆达二期工程建成后将发挥低能耗高负荷经济运行优势，为周口电网安全可靠供电提供保证。

9、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8,383.40 万元、47,422.39 万元、924,403.19 万元和 912,098.2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4%、2.25%、28.52%和 25.71%。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采（探）矿权和土地使用权。2015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大幅增长 1,849.30%，主要系公司收购子公司天厦矿业、双安矿业和亿华矿业导致自身采（探）矿权大幅增加所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矿权	合计
原值	41,167.15	1,082.76	878,275.03	920,524.94
累计摊销	7,429.84	898.32	98.58	8,426.74
减值准备	-	-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33,737.32	184.44	878,176.45	912,098.21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下属公司天厦矿业所拥有的探矿权证已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到期。目前发行人已将申请探矿权保留的相关资料上报至国土资源部门并收到回执，等待下发新证。

（二）负债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构成情况

负债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3,612.69	13.63	273,442.68	13.33	214,100.00	10.54	252,400.00	11.64
应付票据	2,500.00	0.11	3,578.80	0.17	55,562.81	2.73	44,649.69	2.06
应付账款	100,538.16	4.52	82,608.39	4.03	120,600.04	5.94	128,639.10	5.93
预收款项	937.87	0.04	110.01	0.01	182.74	0.01	203.22	0.01
应付职工薪酬	8,804.00	0.40	18,577.32	0.91	10,459.62	0.51	10,358.52	0.48
应交税费	13,115.73	0.59	13,717.88	0.67	12,707.02	0.63	7,865.36	0.36
应付利息	2,050.08	0.09	2,761.65	0.13	5,351.69	0.26	5,941.63	0.27
应付股利	-	-	-	-	-	-	16,962.30	0.78
其他应付款	109,233.91	4.91	88,617.00	4.32	21,606.49	1.06	46,176.64	2.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7,421.61	9.76	230,518.85	11.24	291,556.01	14.35	262,145.03	12.09
流动负债合计	758,214.05	34.05	713,932.59	34.80	732,126.42	36.04	775,341.49	35.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34,660.00	50.96	1,024,761.00	49.95	1,040,813.00	51.23	1,165,983.00	53.76
长期应付款	317,211.97	14.25	273,915.02	13.35	218,494.40	10.75	202,461.05	9.33
递延收益	3,257.20	0.15	3,400.34	0.17	3,686.63	0.18	2,078.63	0.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405.67	0.60	35,401.14	1.73	36,507.77	1.80	23,071.01	1.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8,534.84	65.95	1,337,477.51	65.20	1,299,501.79	63.96	1,393,593.68	64.25
负债合计	2,226,748.88	100.00	2,051,410.10	100.00	2,031,628.21	100.00	2,168,935.16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华晨电力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2,168,935.16 万元、2,031,628.21 万元、2,051,410.10 万元、2,226,748.88 万元，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从负债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华晨电力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华晨电力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构成。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52,400.00 万元、214,100.00 万元、273,442.68 万元和 303,612.69 万元, 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1.64%、10.54%、13.33%和 13.63%。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为保证借款。

总体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短期借款余额保持稳定, 未有较上一年度变动超过 30%的情形发生。

2、应付票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44,649.69 万元、55,562.81 万元、3,578.80 万元和 2,500.00 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6%、2.73%、0.17%和 0.11%。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票据承兑和转付情况良好, 最近一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占总负债比例较低。

3、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28,639.10 万元、120,600.04 万元、82,608.39 万元和 100,538.16 万元, 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5.93%、5.94%、4.03%和 4.52%。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购买材料、商品或接受劳务等业务产生的负债。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规模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吉林昊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223.47	4.20%	应付设备款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3,348.79	3.33%	应付煤款
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642.01	2.63%	应付煤款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518.40	2.50%	应付设备款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2,302.72	2.29%	应付工程款
合计	15,035.39	14.95%	

4、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6,176.64 万元、21,606.49 万元、88,617.00 万元和 109,233.91 万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土地转让款及往来款项等。

2014 年末,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53.21%, 主要原因系偿还部分往来款项所致。2015 年末,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大幅增加 310.14%, 主要系收到相关往来款项及对外股权转让暂收款所致。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7,066.67	70.55%	往来款
周口市人民政府	6,141.91	5.62%	往来款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6,000.00	5.49%	土地转让款
天合光能（上海）有限公司	2,464.04	2.26%	往来款
张玉禄	2,223.00	2.04%	往来款
合计	93,895.62	85.96%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62,145.03 万元、291,556.01 万元、230,518.85 万元和 217,421.61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2.09%、14.35%、11.24%和 9.76%。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

6、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165,983.00 万元、1,040,813.00 万元、1,024,761.00 万元和 1,134,660.0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53.76%、51.23%、49.95%和 50.96%。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保持稳定，主要为质押和抵押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长期借款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0.00	0.00	0.00	4,000.00
质押借款	763,220.00	807,770.00	920,870.00	968,028.00
保证借款	18,000.00	18,000.00	2,500.00	27,460.00
质押、抵押借款	250,100.00	106,400.00	0.00	0.00
质押、保证借款	81,390.00	92,591.00	102,443.00	166,495.00
抵押、保证借款	21,950.00	0.00	15,000.00	0.00
合计	1,134,660.00	1,024,761.00	1,040,813.00	1,165,983.00

7、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02,461.05 万元、218,494.40 万元、273,915.02 万元和 317,211.97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9.33%、10.75%、13.35%和 14.25%。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对外融资租赁借

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保持稳定，未有较上一年末变动超过 30% 的情况发生。

（三）现金流量分析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885.82	225,844.42	280,340.49	395,959.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541.37	-108,975.03	-63,613.03	-193,049.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353.72	-51,782.83	-242,795.94	-142,165.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285,699.04	65,087.20	-26,066.84	60,743.4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7,072.72	171,373.69	106,286.49	132,353.3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华晨电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5,959.91 万元、280,340.49 万元、225,844.42 万元和 302,885.82 万元。最近三年华晨电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保持稳定，与华晨电力销售收入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华晨电力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3,049.88 万元、-63,613.03 万元、-108,975.03 万元和-1,021,541.37 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华晨电力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一方面原因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最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114,914.81 万元、33,083.36 万元、186,206.67 万元和 174,932.09 万元，上述支出主要为华晨电力电厂基建和技改项目支出；另一方面是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多，最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123,517.20 万元，43,878.58 万元，39,110.08 万元和 906,550.61 万元，主要用于股权投资的相关支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华晨电力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2,165.29 万元、-242,795.94 万元、-51,782.83 万元和 1,004,353.72 万元，华晨电力融资渠道畅通，2016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幅增加，主要系华晨电力收到

股东增资款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末/2015 年度	2014 年末/2014 年度	2013 年末/2013 年度
流动比率	0.98	0.69	0.55	0.58
速动比率	0.96	0.66	0.51	0.54
资产负债率（%）	62.76	63.29	96.25	100.24
利息保障倍数	5.36	2.66	1.80	1.31

1、短期偿债能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华晨电力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58、0.55、0.69 和 0.98；速动比率分别为 0.54、0.51、0.66 和 0.96，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短期偿债能力表现较好，主要系华晨电力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加快实现规模效应而对华晨电力进行了大额增资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华晨电力的利息保障倍数呈稳步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华晨电力的息税前利润完全可以覆盖公司的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均大于 1。

2、长期偿债能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华晨电力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00.24%、96.25%、63.29% 和 62.76%，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本期收到股东大额增资款所致。最近一期末华晨电力资产负债率大幅低于火电行业平均值，保持了安全稳健的财务结构。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煤炭价格持续走低，有效降低了华晨电力火力发电所需动力煤的采购成本，使得华晨电力在营业收入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实现了净利润的大幅增长。同时自 2015 年 5 月被永泰能源收购以来，永泰能源注入大量资金支持华晨电力发展，华晨电力未来将新建并投产多个大容量火力发电机组，届时华晨电力单体大容量机组的成本优势和整体规模优势的逐步体现将使得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

表 主要盈利指标情况

指标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02,586.51	723,805.92	793,003.32	896,865.25
净利润（万元）	118,855.04	105,655.98	58,312.55	25,671.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5,187.68	98,519.16	52,852.99	16,260.68
营业毛利率（%）	37.02	34.47	28.55	25.23
总资产报酬率（%）	4.94	7.79	8.43	7.05

1、收入、成本与毛利分析

（1）营业收入

从收入结构上看，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主要为发电业务收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电力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49%、99.39%、99.29% 和 99.54%。具体收入构成如下：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业务板块收入情况

主营业务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电力行业	301,187.28	99.54%	718,640.34	99.29%	788,147.66	99.39%	892,264.56	99.49%
其他	1,399.23	0.46%	5,165.58	0.71%	4,855.66	0.61%	4,600.69	0.51%
合计	302,586.51	100.00%	723,805.92	100.00%	793,003.32	100.00%	896,865.25	100.00%

（2）营业成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相对应，具体成本构成如下。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业务板块成本情况

主营业务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电力行业	190,473.74	99.94%	472,034.22	99.53%	566,383.72	99.96%	670,292.09	99.96%
其他	104.91	0.06%	2,239.76	0.47%	219.47	0.04%	255.57	0.04%
合计	190,578.64	100.00%	474,273.97	100.00%	566,603.19	100.00%	670,547.66	100.00%

（3）营业毛利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电力业务毛利分别为 221,972.47 万元、221,763.94 万元、246,606.12 万元和 110,713.5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4.88%、28.41%、34.32% 和 36.76%，毛利和毛利率均逐年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煤炭价格持续走低，有

效降低了华晨电力火力发电所需动力煤的采购成本所致。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业务板块毛利情况

主营业务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电力行业	110,713.54	36.76%	246,606.12	34.32%	221,763.94	28.14%	221,972.47	24.88%
其他	1,294.32	92.50%	2,925.82	56.64%	4,636.19	95.48%	4,345.12	94.44%
综合毛利/率	112,007.87	37.02%	249,531.95	34.47%	226,400.13	28.55%	226,317.59	25.23%

2、期间费用分析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与收入 比值	金额(万元)	与收入 比值	金额(万元)	与收入 比值	金额(万元)	与收入 比值
销售费用	0.11	0.00%	15.37	0.00%	57.55	0.01%	236.47	0.03%
管理费用	12,383.00	4.09%	39,089.54	5.40%	32,976.34	4.16%	36,887.86	4.11%
财务费用	41,476.04	13.71%	90,875.06	12.56%	111,822.94	14.10%	116,692.08	13.01%
三项费用 合计	53,859.15	17.80%	129,979.97	17.96%	144,856.82	18.27%	153,816.40	17.15%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逐步下降，其中主要是财务费用下降幅度较大，而财务费用减少主要系公司盈利能力好转使得新增借款利率下行所致。

3、投资收益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的投资收益分别为-1,499.53 万元、14,642.20 万元、21,755.00 万元和 70,671.53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13%、18.29%、16.73%和 51.79%。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公司持有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获取的收益。

(2) 发行人投资收益可持续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9,760.61 万元、8,800.01 万元、17,606.09 万元和 57,484.40 万元，占当期投资收益的比例为 750.91%、60.10%、80.93%和 81.34%，为发行人投资收益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全部来自于二级市场出售自身持有的华夏银行股票所得。出售上述股票主要因为：（1）目前煤

炭市场较为低迷，为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处置金融资产收益补充主营业务暂时困难；（2）发行人为加快电力行业的布局和发展，把握住目前煤炭价格持续低迷的有利时机，新建了多个单机容量大、环保参数高的发电机组，并力争在清洁能源领域取得突破，因此资本投入需求较大。为此发行人通过出售自有股权资产实现资金回笼，用于加快电力主业的发展和向清洁能源领域的拓展。

未来，随着发行人新发电机组的投入运行及非重要参股公司股权的逐步剥离和出售，特别是完成华夏银行股票在二级市场的减持之后（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尚持有华夏银行 6,443.70 万股），发行人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将逐步降低。

4、营业外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政府补助等。其中，政府补助主要包括退税补助金、地方财政补助金和减免增值税税收优惠等。各期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构成有所不同，因此呈现一定波动。其中，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政府补助，最近三年公司获取政府补助分别为 282.00 万元、1,143.80 万元和 882.29 万元；2016 年上半年营业外收入主要系发生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978.95 万元。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9,978.95	18.16	36.60	42.9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46	18.16	13.62	42.99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9,976.49	0.00	22.98	0.00
政府补助	148.14	882.29	1,143.80	282.00
赔款收入	0.00	0.00	53.35	17.89
罚款收入	0.85	76.49	3.76	6.02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17.00	72.50	0.00	7.00
销售废旧物资	0.27	7.80	72.18	21.29
其他	1.48	142.86	13.24	5.46
合计	10,146.69	1,200.10	1,322.93	382.64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减免增值税税收优惠				65.30

张家港市工业开发公司开发奖				16.32
水利工程补贴				100.00
环保专项资金补助				10.00
新密市环保局2010年环境综合治理奖励款	150.00			
张家港市财政局能源管理体系项目补助和清洁生产项目补助	7.00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款				
财政补助				12.80
安监局标准化达标评审验收收费补助	5.00			
环保专项补贴	143.14	725.29	1,131.00	90.38
合计	148.14	882.29	1,143.80	282.00

（六）发行人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未来业务目标

未来公司将紧跟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的步伐，力争在清洁能源领域、售配电领域和混合所有制方面取得突破，努力打造成为大型综合电力企业。

华晨电力现拥有运营和在建拟建机组总装机容量 1,094 万千瓦，未来将依托目前电力业务的地理位置优势、发行机组单机容量大、环保参数高等优势，加快在建电力项目的建设，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同时还将依托政策支持和区域优势，快速拓展在电力销售市场的相关业务，不断完善电力产业链，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在电力行业的竞争力。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结合华晨电力报告期内资产结构、财务状况以及各项业务的开展情况，未来华晨电力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并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华晨电力将充分发挥所拥有的电力资源优势、经营管理优势、人力资源优势，不断提升经营业绩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可持续发展。未来随着宏观经济的改善、在建电力项目的投产运行，华晨电力的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六、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息债务总额为 1,972,906.27 万元。从期限结构上看，一年以内到期的规模为 521,034.30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 26.41%。从担保情况看，发行人担保有息债务合计 1,972,906.27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额

的 100.00%。

表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期限	债务类别	无担保	保证担保	质押担保	抵押担保	混合担保	合计
一年以 内到期的有息 债务	短期借款	-	221,612.69	4,000.00	-	78,000.00	303,612.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85,000.00	2,750.00	129,671.61	217,421.61
长期有 息债务	长期借款	-	18,000.00	763,220.00	-	353,440.00	1,134,660.00
	融资租赁款	-	-	-	-	317,211.97	317,211.97
合计		-	239,612.69	852,220.00	2,750.00	878,323.58	1,972,906.27

七、发行本次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20 亿元；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0 亿元计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全部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 5、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 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模拟前	模拟后
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744,202.22	744,202.22
非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2,804,093.48	2,804,093.48
资产总计（万元）	3,548,295.70	3,548,295.70
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758,214.05	558,214.05
非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1,468,534.84	1,668,534.84
负债合计（万元）	2,226,748.88	2,226,748.88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321,546.82	1,321,546.82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模拟前	模拟后
资产负债率（%）	62.76%	62.76%
流动比率	0.98	1.33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 2016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并经 201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为不超过 20 亿元，用于偿还借款和调整债务结构（以本次债券对外披露的募集说明书为准）。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分期发行，公司拟安排全部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偿还银行借款、调整债务结构。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发行人计划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调整债务结构，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降低短期还债压力，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发行人将本着优化公司负债结构、节省利息费用的原则，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公司借款的存续情况，合理安排资金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综合考虑目前公司的借款成本及到期时间，公司暂定还款计划如下：

表 拟偿还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方	借款余额	借款日	到期日
1	张家港华晨电力	浦发银行	2,000.00	2015 年 10 月 20 日	2016 年 10 月 20 日
2	张家港华晨电力	交银金融租赁	761.79	2014 年 1 月 8 日	2016 年 10 月 15 日
3	沙洲公司	交行张家港分行	2,500.00	2006 年 1 月 10 日	2016 年 10 月 20 日
4	沙洲公司	交银租赁	290.94	2013 年 4 月 12 日	2016 年 10 月 15 日
5	沙洲公司	浦发银行张家港支行	5,000.00	2015 年 10 月 30 日	2016 年 10 月 30 日
6	裕中能源	建设银行郑州绿城支行	3,590.00	2010 年 12 月 6 日	2016 年 10 月 25 日
7	裕中能源	中国银行郑州高	2,600.00	2010 年 12 月 6 日	2016 年 10 月 25 日

新支行					
8	裕中能源	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	1,510.00	2010 年 12 月 7 日	2016 年 10 月 25 日
9	裕中能源	邮政储蓄银行郑州分行	1,400.00	2010 年 12 月 6 日	2016 年 10 月 25 日
10	张家港华晨电力	江苏银行	2,000.00	2015 年 11 月 20 日	2016 年 11 月 19 日
11	张家港华晨电力	中国银行	1,000.00	2015 年 11 月 19 日	2016 年 11 月 18 日
12	张家港华晨电力	农业银行	2,000.00	2015 年 11 月 17 日	2016 年 11 月 16 日
13	张家港华晨电力	农业银行	2,000.00	2015 年 11 月 24 日	2016 年 11 月 23 日
14	张家港华晨电力	华夏金融租赁	2,483.45	2015 年 5 月 27 日	2016 年 10 月 15 日
15	沙洲公司	农行张家港分行	4,000.00	2015 年 11 月 17 日	2016 年 11 月 16 日
16	沙洲公司	江苏银行张家港支行	10,000.00	2015 年 11 月 20 日	2016 年 11 月 19 日
17	沙洲公司	国开行苏州分行	11,500.00	2007 年 6 月 27 日	2016 年 11 月 20 日
18	沙洲公司	交银租赁	516.09	2013 年 2 月 27 日	2016 年 11 月 15 日
19	沙洲公司	工银租赁	2,825.90	2010 年 11 月 25 日	2016 年 11 月 15 日
20	沙洲公司	招银租赁	454.57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0 月 28 日
21	裕中能源	国家开发银行	4,000.00	2010 年 5 月 7 日	2016 年 11 月 9 日
22	裕中能源	北银金融租赁	3,367.05	2015 年 2 月 6 日	2016 年 11 月 15 日
23	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5,000.00	2002 年 12 月 15 日	2016 年 11 月 20 日
24	张家港华晨电力	交银金融租赁	1,003.80	2014 年 3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15 日
25	张家港华晨电力	江苏金茂融资租赁	500.00	2016 年 2 月 1 日	2016 年 12 月 18 日
26	沙洲公司	农行张家港分行	4,000.00	2015 年 12 月 16 日	2016 年 12 月 15 日
27	沙洲公司	北银租赁	6,923.09	2014 年 12 月 19 日	2016 年 12 月 15 日
28	沙洲公司	北银租赁	7,087.57	2014 年 12 月 19 日	2016 年 12 月 19 日
29	沙洲公司	国银租赁	1,877.41	2013 年 6 月 27 日	2016 年 12 月 20 日
30	裕中能源	工银金融租赁	1,500.00	2014 年 3 月 24 日	2016 年 12 月 15 日
31	裕中能源	工银金融租赁	125.00	2014 年 3 月 24 日	2016 年 12 月 15 日
32	裕中能源	工银金融租赁	500.00	2015 年 4 月 29 日	2016 年 12 月 15 日
33	裕中能源	国金融资租赁	1,666.00	2016 年 3 月 15 日	2016 年 12 月 28 日
34	裕中能源	光大银行	2,510.01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0 日
35	张家港华晨电力	江苏银行	3,000.00	2015 年 11 月 20 日	2016 年 11 月 19 日
36	张家港华晨	中国银行	3,000.00	2016 年 1 月 21 日	2017 年 1 月 20 日

电力					
37	张家港华晨电力	富邦华一银行	4,000.00	2016 年 7 月 20 日	2017 年 1 月 16 日
38	张家港华晨电力	交银金融租赁	771.74	2014 年 1 月 8 日	2017 年 1 月 15 日
39	沙洲公司	中行张家港分行	5,000.00	2016 年 1 月 15 日	2017 年 1 月 14 日
40	沙洲公司	交行张家港分行	5,000.00	2016 年 2 月 19 日	2017 年 1 月 12 日
41	沙洲公司	中行苏州分行	1,000.00	2005 年 9 月 29 日	2016 年 1 月 20 日
42	沙洲公司	中行张家港分行	2,000.00	2006 年 2 月 28 日	2017 年 1 月 20 日
43	沙洲公司	交银租赁	294.74	2013 年 4 月 12 日	2017 年 1 月 15 日
44	裕中能源	华夏金融租赁	1,437.88	2015 年 4 月 22 日	2017 年 1 月 15 日
45	裕中能源	光大银行	798.96	2016 年 7 月 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
46	裕中能源	光大银行	524.53	2016 年 7 月 6 日	2017 年 1 月 6 日
47	裕中能源	光大银行	139.86	2016 年 7 月 8 日	2017 年 1 月 8 日
48	裕中能源	光大银行	764.05	2016 年 7 月 14 日	2017 年 1 月 14 日
49	裕中能源	光大银行	500.00	2016 年 7 月 19 日	2017 年 1 月 19 日
50	裕中能源	光大银行	3,000.00	2016 年 7 月 29 日	2017 年 1 月 29 日
51	裕中能源	华夏金融租赁	2,268.12	2016 年 1 月 22 日	2017 年 1 月 15 日
52	裕中能源	长城融资租赁	1,056.43	2016 年 1 月 4 日	2017 年 1 月 18 日
53	张家港华晨电力	华夏金融租赁	2,510.59	2015 年 5 月 27 日	2017 年 2 月 15 日
54	沙洲公司	国开行苏州分行	15,000.00	2016 年 2 月 26 日	2017 年 2 月 25 日
55	沙洲公司	邮储银行	1,100.00	2010 年 11 月 18 日	2017 年 2 月 20 日
56	沙洲公司	交银租赁	522.83	2013 年 2 月 27 日	2017 年 2 月 15 日
57	沙洲公司	工银租赁	2,859.51	2010 年 11 月 25 日	2017 年 2 月 15 日
58	沙洲公司	招银租赁	460.57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
59	裕中能源	北银金融租赁	3,407.92	2015 年 2 月 6 日	2017 年 2 月 15 日
60	裕中能源	鼎泰融资租赁	2,000.00	2015 年 8 月 28 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
61	张家港华晨电力	交通银行	990.00	2016 年 3 月 10 日	2017 年 3 月 9 日
62	张家港华晨电力	交通银行	1,600.00	2016 年 3 月 15 日	2017 年 3 月 14 日
63	张家港华晨电力	交通银行	410.00	2016 年 3 月 25 日	2017 年 3 月 24 日
64	张家港华晨电力	交银金融租赁	1,016.91	2014 年 3 月 28 日	2017 年 3 月 15 日
65	沙洲公司	中行张家港分行	4,000.00	2016 年 3 月 30 日	2017 年 3 月 28 日
66	沙洲公司	张家港农商行	5,000.00	2016 年 3 月 10 日	2017 年 3 月 9 日
67	沙洲公司	北京银行南京分行	3,400.00	2016 年 3 月 4 日	2017 年 3 月 3 日
68	沙洲公司	国银租赁	1,921.12	2013 年 6 月 27 日	2017 年 3 月 20 日

69	裕中能源	国家开发银行	17,000.00	2010 年 5 月 7 日	2017 年 3 月 24 日
70	裕中能源	工商银行	2,550.00	2008 年 4 月 7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71	裕中能源	工银金融租赁	1,500.00	2014 年 3 月 24 日	2017 年 3 月 15 日
72	裕中能源	工银金融租赁	625.00	2014 年 3 月 24 日	2017 年 3 月 15 日
73	裕中能源	国金融资租赁	1,666.00	2016 年 3 月 15 日	2017 年 3 月 28 日
合 计			202,589.44		

因本次债券的审批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及资金使用需要，对具体偿还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设立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将产生如下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具体影响请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发行本次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在不考虑发行费用，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测算，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后将保持一致；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由本次债券发行前的 65.95%增加至 74.93%，长期债务融资比例的提高降低了资产负债的流动性风险，公司债务结构将逐步得到改善，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在不考虑发行费用，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测算，公司的流动比率（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将由本次债券

发行前的 0.98 增加至 1.33。公司流动比率有了一定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并降低公司长期融资成本，同时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第七节 备查文件

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